|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购房与安家补贴**** | ****租房补贴或过渡住房**** | ****科研启动经费**** | ****薪酬待遇等**** | ****配偶安置**** |
| ****学科带头人**** | 一类人才 | 面议 | 面议 | 面议 | 面议 | 安置配偶工作 |
| 二类人才 | 150万元（其中安家费30万元） | 3.6万元/年（3年）、180㎡左右住房一套 | 理工：300-500万元社科：150-300万元 | 年薪100万元 |
| 三类人才 | 95万元（其中安家费15万元） | 3万元/年（3年）、138㎡左右住房一套 | 理工：100-200万元社科：50-100万元 | 年薪50-70万元 |
| ****学科学术骨干**** | 四类人才 | 65-70万元（其中安家费5-10万元） | 1.8万元/年（3年）或三年期过渡住房一套 | 理工：10-30万元社科：5-15万元 | 按规定享受学校同等人员相应待遇或根据目标任务一事一议（含年薪制）。 |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安置配偶工作。 |
| ****专任教师**** | 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 48-65万元（其中安家费8-15万元） | 1.44万元/年（3年)或三年期过渡住房一套 | 理工：10-12万元社科：6-8万元 | 按规定享受学校相应待遇（包括学科骨干津贴600元/月，2年）或根据目标任务一事一议（含年薪制）。 |             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35周岁以下，经考核合格，可安置配偶工作（含人事代理）；2.符合调动条件的，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3.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可以合约形式安置，前5年以劳务派遣方式编外聘用，若引进人才首聘期考核合格且配偶表现优异，可按规定转为人事代理方式聘用（享受在编同等人员经济待遇）。 |
| 博士研究生、大型企业或研究院成就突出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级管理或工程技术人员 | 一档：理工类发表一类科研论文3篇（社科类二类以上4篇） | 55万元（其中安家费12万元） | 博士立项建设/支撑学科引进的优秀人才另增加购房补贴10万元 | 1.2万元/年（3年）或三年期过渡住房一套 | 理工：10万元社科：6万元 | 基础待遇 | 浮动待遇 | 目标待遇 |
| 1.享受副教授工资待遇3年，3年后按实际职称享受相应待遇；2.享受学校相应教学科研奖励；3.按规定享受芜湖市人才补贴1.2万/年（3年） | 1.近4年，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增加购房补贴2万元（若为高被引论文，增加5万元）。2.业绩超过一档条件的，理工类每增加1篇一类论文（社科类二类及以上，不含会议论文）增加购房补贴2万元；3.具有1年及以上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增加购房补贴10万元。 | 首聘期内，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10.0以上，或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以上，增加购房补贴5万元（目标完成后发放）。 |
| 二档：理工类发表一类科研论文2篇（社科类二类以上3篇） | 48万（其中安家费10万元） | 理工：9万元社科：5万元 |
| 三档：一类科研论文1篇或二类以上2篇 | 41万元（其中安家费8万） | 理工：8万元社科：4万元 |
| ****硕士研究生**** | 租房补贴300元/月（3年） |
| 备注：1.以上引进的人才，均给予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配备工作电脑一台。2.论文（不含会议论文）、科研项目等级别划分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执行。3.少数因工作需要、不符合编内条件招聘的人员实行人事代理方式聘用。 |